

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通公管办〔2022〕7号

通许县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监督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维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正常秩序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县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

加快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2022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我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资格审查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。

（二）、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。

四、检查频次和比例

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行业管理实际，合理确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频次和比例，原则上每季度开展双随机检查1次，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同期开展招标项目的30%。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，应适当提高抽

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对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将检查结果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4月1日

